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遵义市汇川区金科汇川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遵义茂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遵义市汇川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委托方（甲方）：遵义茂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保[2019]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遵义市汇川区金科汇川城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遵义市汇川区金科汇川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1.2.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6.44万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主要内容为：①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②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计划在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监测任务并出具季度监测报告，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和水保方案批复；②、项目立项批复/核准文件/备案文件；③、项目用地手续文



件；④、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复印件，免征项目可不提供)；

⑤、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名称。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并递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4.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监测实施方案费用 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

2、项目开工起至 2024 年 9 月的监测调查总结费用为 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

3、2024 年 10 月起每个自然季度收费价为 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

上述费用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每提交一次报告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第五条合同价款支付对应成果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15079704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



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乙双方任意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



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监测总结报告成果提交为止。

10.2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遵义茂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受托单位（盖章）：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电话号码：15285906047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盛安街4013
1栋2单元12层1205号



承 诺

本人，【刘小玲】，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8505175485】，系【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就本人及所在的公司向贵司就用印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担任职务的公司，在与贵司签订、履行合同中或与签订、履行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中，使用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人名章为依法、依规划制，并向公安机关办理印鉴备案。
2.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与贵司签订、履行合同中或与签订、履行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中，使用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人名章仅且只刻制一枚，无其它相同未经备案的印章。
3. 凡与贵司签订、履行合同中或与签订、履行合同有关的行为中，使用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时，同意第一次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1%向贵司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2%向贵司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向贵司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累加计算违约金，但每次违约金不得低于 5000 元，违约金从贵司应付款中扣取。
4. 本人与【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承诺事项互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5. 凡因履行本承诺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事项提起诉讼的，由【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玲

2024年11月09日



刘小玲



扫描全能王 创建